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2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代　理　人　吳承駿
相　對　人　鄭嘉偉
關　係　人　達利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莉婷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附表中關於土地編號2之地號「413-1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403-1」、建物共有部分車位權利範圍「1000之5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000分之50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復為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黃欣欣